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關 於  
延 長 千 洋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向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發 行 之  
優 先 股 之 贖 回 日 期  
之 主 要 交 易**

茲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及朱濱先生就延長千洋向PT OBOR發行之優先股之贖回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之主要交易。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現時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